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代 理 人 蔡文燦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乙○○（女，昭和00年即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○○州○○郡○○庄○○洲○○000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乙○○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，嗣於00年00月0日辦理戶籍初設時即不知所蹤，已逾10年仍未尋獲，迄今音訊全無，生死不明，因聲請人及失蹤人均為第三人丙○○（已歿）之親屬，為便後續處理丙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，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日據時期戶籍簿冊、戶籍謄本及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8月1日新北蘆戶字第1125774728號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再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之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、勞保投保紀錄、健保投保紀錄

01 及個人就醫紀錄後，均查無失蹤人之相關資料乙節，有上開  
02 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至52、59至67頁）；復經  
03 本院函詢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關於失蹤人歷來之設籍、更  
04 名或除戶等相關戶籍資料，據覆略以：日據時期設籍於本轄  
05 姓名為「乙○○」且出生日期為昭和00年（即民國00年）1  
06 月1日者僅有1名、1份戶籍資料，循線追查，查無其他設籍  
07 資料可稽等語，有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11月28日新  
08 北蘆戶字第1125777143號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  
09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又34年10月  
10 25日臺灣光復後，曾於35年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登記，惟  
11 日據時期戶籍簿冊並無失蹤人死亡之記事資料，光復後亦無  
12 失蹤人之設籍資料或生存活動乙情，業據前述，堪認失蹤人  
13 至遲於35年10月1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  
14 0年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15 許。

16 四、末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，  
17 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  
18 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□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  
19 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定有明文。  
20 又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  
21 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  
22 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陳報期間，自揭  
23 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  
24 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，同法第156條第3項準  
25 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文。本件既經准許對失蹤人  
26 乙○○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依上揭規定，應將本公示催  
27 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，  
28 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2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3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宇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陳芷萱